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 Venture Asia Limited(「**Wealth Venture**」)(作為認購人)與新華聯澳洲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聯澳洲**」)(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包括所有補充協議或相關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華聯澳洲將向 Wealth Venture 發行 104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可贖回優先股之認購事項，總代價為 222.53 百萬港元(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 Wealth Venture (作為貸款人)與新華聯澳洲(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包括所有補充協議或相關契據)詳情載於通函，內容有關 Wealth Venture 將向新華聯澳洲提供本金額 74.41 百萬澳元(相當於約 461.33 百萬港元)之貸款(註有「B」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追認、確認及批准 Wealth Venture 與新華聯澳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總回報互換協議(「**總回報互換協議**」，包括所有補充協議或相關契據)詳情載於通函，內容有關位於澳洲悉尼麥格理街 71-79 號之物業發展項目，其淨現金結餘總額之 80% 與貸款協議項下應付利息之互換安排(註有「C」字樣之總回報互換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承擔(「**債務承擔**」) Macrolink & Landream Australia Land Pty Ltd 結欠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及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最多約 356.92 百萬港元之負債；及
- (e)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貸款協議、總回報互換協議、債務承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總回報互換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  
中糧大廈  
15 樓 1501-02 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所有股份過戶登記將不獲受理。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依照所列指示妥為填寫及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之核證副本，須盡早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